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50110705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要保書、出團通知書、保險證明書、海外旅遊學習契約，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使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收取海外旅遊學習（以下簡稱遊學）費用後，因財務問題而無法履行原訂遊學契約，使所安排或組團之遊學無法啟程或完成全部行程，致被保險人全部或部份遊學費用遭受損失，本公司對該損失在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惟遊學費用若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支付遊學費用後，已依信用卡使用約定書之規定，出具爭議聲明書請求發卡銀行暫停付款或將其繳付之款項扣回者，則視為未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個別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以其所遭受損失之遊學費用為限。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所有學員之遊學費用損失合計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比例賠償之。 除另有約定外，未經本公司覆核且製發保險證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證	第三條 保險證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不保事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要保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原訂遊學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損害發生或擴大。 六、依照遊學契約，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費用或損失。 七、要保人所經營遊學業務逾越政府核准範圍所致者。
定義	第五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履約保證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遊學者。 二、「被保險人」：係指參加要保人所安排或組團遊學，經要保人載明於團員名冊，且與要保人訂定遊學契約並向要保人繳交遊學費用之個別學員。 三、「遊學費用」：係指被保險人依據原訂遊學契約所繳交之遊學費用，不含簽證費用、小費及其他依據法令或原訂遊學契約所生之違約金。

	四、「海外遊學」：係指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正式、非正式教育機構或其附屬機構，非以取得正式學制之學歷文憑或資格為目的，於一定期間內所為之課程研修或旅遊行程。
告知義務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本公司應將契約解除通知書副本寄送要保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保險費之交付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為憑。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契約終止	第八條 契約終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與本公司均有終止之權。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自終止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正式終止。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計算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日數比例計算返還要保人。 本保險契約若發生契約終止之情形，本公司應將契約終止之通知書副本寄送要保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保險契約之終止，不適用要保人已申報且經本公司覆核保險證之遊學行
賠償之請求	第九條 賠償之請求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海外遊學契約書。 三、支付遊學費用時要保人所簽發之收據。 四、支付遊學費用之付款憑證。 五、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詐欺行為	第十條 詐欺行為 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依保險契約請求理賠時，如有任何詐欺、隱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本公司不予理賠。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被保
協助追償	第十一條 協助追償 本公司得於賠償被保險人之損失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要保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要保人之求償。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
其他保險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十三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申訴、調解或仲裁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或涉訟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適用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